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银监发〔2009〕25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 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经济下行风险，结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09〕3号）精神，现就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
-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业绩和及时、规范的信息披露。
- (三)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最近一年监管评级3C级(含)以上。

(五)货币性资产充足,能够承担潜在的赔偿责任。

(六)具有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所需的专业团队和相应的约束与激励机制。负责股权投资业务的人员应达到3人以上,其中至少2名具备2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

(七)具有能支持股权投资业务的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及管理信息系统。

(八)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本通知所指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投资于金融类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流通股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资格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书。

(二)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股权投资业务的内部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最近三年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包括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完整、及时等合规性描述和每年重大事项临时披露的次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五)负责股权投资业务的高管人员和主要从业人员名单、专业培训及从业履历。

(六)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及对股权投资业务的支持情况说明。

(七)董事会同意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决议或批准文件。

(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声明及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九)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信托公司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由属地银监局审批；银监分局负责初审并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银监局审批。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直接报银监会审批。审批机构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信托公司取得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格后，可以按照有关法规自行开展业务。

五、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和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等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20%，但经中国银监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六、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当参照《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制定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审慎开展业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投资于关联人，但按规定事前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二)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不得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

(三)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不得超过5年。

八、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当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信托公司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投资运用范围和方案、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说明、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九、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30%，但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公司，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可以高于30%但不超过50%，2010年1月1日后，该比例超过30%的，不再新增贷款类集合信托计划，直至该比例降至30%以内：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业绩和及时、规范的信息披露。

(三)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最近一年监管评级 3C 级(含)以上。

十、信托公司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但信托公司最近一年监管评级为 2C 级(含)以上、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可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

(二)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控股股东资质应不低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发放贷款的信托公司最近一年监管评级为 2C 级(含)以上、经营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除外。

(三)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应不低于 35% (经济适用房除外)。

信托公司以投资附加回购承诺方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间接融资适用前款规定。

信托公司向只取得“三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信托贷款的，应在相应的信托合同中以显著方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并在后续管理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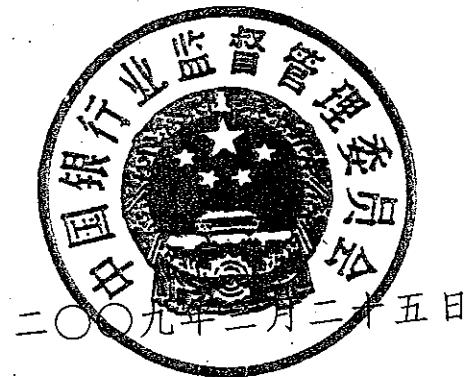
十一、严禁信托公司以商品房预售回购的方式变相发放房地

产贷款。

十二、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本通知要求从事业务活动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或者其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暂停或取消信托公司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或者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银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有关银监分局、信托公司，认真遵照执行并总结经验。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